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323.5万股。

2、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人数:141人。

3、授予价格:11.56元/股

4、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1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6)。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

5、2024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12月17日

2、首次授予价格:11.56元/股

3、首次授予数量:323.5万股

4、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人数:141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吉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2.63%	0.048%
赵晓风	财务总监	10	2.63%	0.048%
李诺	副总经理	10	2.63%	0.048%
王臣	董事、副总经理	10	2.63%	0.048%
向松庭	副总经理	10	2.63%	0.048%
江罗	副总经理	10	2.63%	0.048%
刘学荣	副总经理	10	2.63%	0.048%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4人)		253.5	66.71%	1.219%
预留部分		56.5	14.87%	0.272%
合计		380	100%	1.8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9月30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9月30日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5万股,故本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41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23.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最新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5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李吉鹏、李诺、王臣等14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7,396,600.00元(大写:叁仟柒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李吉鹏、李诺、王臣等141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7,396,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3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161,600.00元。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增加(股)(减少为-)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51,402	23.01	3,235,000	51,086,402	24.1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3,235,000	3,235,000	1.5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148,598	76.99	0	160,148,598	75.82
3、总股本	208,000,000	100.00	3,235,000	211,235,000	100.00

注1: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注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11,235,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预计为0.4元/股(备注:按照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九、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8,000,000股,增加至211,235,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33.11%;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2.60%,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7,063.65万元,该事项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要求予以整改及补充确认。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晓兵先生提议召开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7,063.65万元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监事会认可公司上述的处理措施,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蒙泰高新")现场检查结果中关于"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7,063.65万元,相关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同意注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费用4,560,972.7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39,02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0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1,812.01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30,812.01	30,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加上开信用证可以冻结资金作为定金,募集资金不能冻结等原因,先通过基本户代支付,公司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

4、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及时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经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审核后,财务中心定期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施情况

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7,063.65万元,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7,063.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1,812.01	7,063.65	7,063.65

五、补充确认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7,063.65万元,该事项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进行补充审议和确认,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目前已结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7,063.65万元,该事项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7,063.65万元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监事会认可公司上述的处理措施,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7,063.65万元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上述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补充确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已通过内部培训学习相关制度并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国金证券对蒙泰高新本次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翁伟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翁伟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49,800股(即总股本1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翁伟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183,274股(即总股本1的1%),另外8,366,526股(即总股本1的2%)未进行减持操作。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股东翁伟武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49,8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翁伟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24日,翁伟武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183,274股(即总股本1的1%),另外8,366,526股(即总股本1的2%)未进行减持操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比例
翁伟武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11日	7.68	4,183,274	1%
合计			7.68	4,183,274	1%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2:以上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1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1比例(%)
翁伟武	175,939,654	42.06%	171,756,380	41.06%
柯丽婉	6,451,200	1.54%	6,451,200	1.54%
许雪妮	640	0.0002%	640	0.0002%
合计持有股份	182,391,494	43.60%	178,208,220	4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98,354	9.70%	36,415,080	8.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93,140	33.90%	141,793,140	33.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翁伟武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翁伟武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所做的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翁伟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简称		银华日利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521	101.7949	-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2,252,443.26	98,433,759.18	-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2,252,443.26	98,433,759.18	-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521	17.949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当年度12月1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到最近一个工作日;收益分配基准日A类、B类基金份额净值超出该类基金份额面值的部分将全部予以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A类、B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511880的银华日利份额)基准日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为1.5521元,B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3816的银华日利B份额)基准日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为1.7949元。根据基金公告披露规则,基准日12月13日为节假日前一工作日,所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可供分配利润包含节假日收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30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31日(场内)	2024年12月3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6日(场内)	2024年12月3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本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将银华日利的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5年1月3日日终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银华日利B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3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关于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1月	20日(美国马丁?路德?金节)
2月	17日(华盛顿诞辰日)
4月	18日(耶稣受难日)
5月	26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6月	19日(六月节全国独立日)
7月	4日(美国独立日)
9月	1日(美国劳动节)
11月	27日(美国感恩节)
12月	25日(圣诞节)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关于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同时交易的交易日。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香港证券市场。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月	18日(耶稣受难日)、21日(复活节)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0月	29日(重阳节)
12月	25日、26日(圣诞节假期)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9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467,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467,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02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02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28,006,658	98.8714	1,395,604	1.0779	65,462	0.05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29,242,438	99.8259	154,010	0.1189	71,276	0.05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985,262	87.2355	1,395,604	12.1925	65,462	0.5720
2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221,042	98.0318	154,010	1.3454	71,276	0.62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肖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10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59,0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2%,最高成交价为2.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8,5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经内部审批程序,本银行同意为公司股票回购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信贷支持,利率为2.25%,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本次专项贷款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且本次专项贷款已经获得了本银行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后续回购资金将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